

灵山县殡仪馆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公示表

根据灵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灵山县民政局、灵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灵发改价格〔2025〕2号）文件规定，以下收费列为“基本服务”，实行政府定价，由丧属根据实际需求自愿选择，未经公示的殡仪服务项目不得提供。				
收费项目	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 (单位：元)	备注
基本服务项目	1. 遗体接运费	元/具	450	1. 单程超过15公里部分，每公里加收5元； 2. 超过300公里以外的，每公里加收10元。
	2. 收殓抬尸费	元/具	50	1. 上楼抬尸，每层楼加收10元，使用电梯运送尸体的，不得加收楼层差价； 2. 远距离抬尸，300米以外，每超100米每具加收10元；赴外县（市）收殓，当日返回的每具加收60元； 3. 特殊遗体收殓抬尸：传染病（乙类）遗体按200元/具；事故或工伤遗体、有外伤、有血迹遗体、轻微腐败、有轻微异味的遗体按300元/具；事故或工伤严重外伤、严重腐败、异味严重遗体按500元/具；高度腐败、长蛆、碎尸等遗体按1. 此标准为普通冰柜冷藏收费标准； 2. 12小时内，按半天收费，超过12小时按1天计； 3. 安乐棺单尸冷藏：每具每天120元； 4. 遗体消毒费：20元/具； 5. 变质尸、腐烂尸、水淹尸、破裂尸、碎尸等特殊遗体冷藏：每具每天加收50元；
	3. 遗体存放费	元/具/天	50	
	4. 遗体火化费	元/具	400	1. 含火化证明出具，遗失补办火化证每证10元； 2. 离体残肢、1岁以下婴儿、流产胎儿火化，146元/具； 3. 代烧遗物（衣物、棉被等）60元/袋，严禁在遗物内放入有毒物品、电池等易爆品、危险品。
	5. 骨灰寄存费	元/盒·年	100	1. 含骨灰寄存证工本费，遗失补办骨灰寄存证，每证10元； 2. 骨灰盒（坛）封口费（由丧属自愿要求，服务单位提供特殊封口材料），实行市场调节价； 3. 骨灰坛规格：高度低于40cm（含）为小坛，高于40cm（不
		元/坛·年	100	
		元/坛·年	200	
		元/次	5	

政府定价是指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规定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，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。

价格监督单位：灵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政务服务热线：12345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灵山县殡葬管理所：0777-6204222 灵山县民政局：0777-6427208